

- 一、時間：95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 三、盧副局長文祥(下午 3 時起陳委員淑美代)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陸淑華、紀慧玲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50701

案由: 有關本委員會 94 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審議通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新增修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經本部訴願決定，部分撤銷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緣 ARCO 前於 93 年 1 月 9 日以中文（93）錄協字第 09005 號函請本委員會審議該會 92 年第 2 次總會表決通過之增修使用報酬收費標準。經本委員會分別於 94 年 2 月 25 日及 94 年 3 月 28 日 94 年第 2、3 次會議（如附件 1、2）進行審議，分別決議如下：

94 年 2 月 25 日第 2 次會議	94 年 3 月 28 日第 3 次會議
<p>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p> <p>一、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註：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透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含有線電視播送系統)公開播送者，ARCO 不再向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取使用報酬。)</p> <p>審查意見：本項費率保留，第 1 類至第 4 類下次會議繼續審議。至於第 5 類：其他。因定義不明，應予刪除。並請申請人針對公益、宗教台等頻道另送使用報酬費率後再審。</p> <p>二、有線廣播音樂頻道：</p> <p>以使用人播送內容含本會錄音著作之有線廣播音樂頻道數佔有線廣播音樂頻道總數之比例，按使用人前一年度有線廣播音樂頻道</p>	<p>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p> <p>壹、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即 ARCO 原送審所指稱之有線電視台)使用報酬計算如下：</p> <p>依各頻道節目內容區分為下列類型：</p> <p>一、第 1 類：新聞台、體育台。使用報酬之計算點數為 1 點。</p> <p>二、第 2 類：電影台、戲劇台、卡通台。使用報酬之計算點數為 2 點。</p> <p>三、第 3 類：綜合台、綜藝台。使用報酬之計算點數為 3 點。</p> <p>四、第 4 類：音樂台。前項第 1 類至第 3 類頻道，每一點數為新臺幣 10 萬 7 千元；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每一點數為新臺幣</p>

訂戶收取收聽費用之 1.75% 計算。惟若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得之權利金額未達 10 萬元整者，以 10 萬元整計算。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註：ARCO 不再向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收取使用報酬)

- 1、以訂戶數計算，每年每戶以新台幣 72 元計算。
- 2、按使用人前一年度向訂戶收取費用總額之 1.5% 計算。惟若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得之權利金額未達 5 萬元整者，以 5 萬元整計算。

11 萬 7 千 7 百元。第 1 項第 4 類 頻道使用報酬為新臺幣 30 萬元，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為新臺幣 33 萬元。備註：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透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公開播送者，ARCO 不再向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取使用報酬。(審查意見：本項費率原送審之第 5 類：其他。因定義不明，應予刪除。請申請人針對公益、宗教台等頻道，另送使用報酬費率後再審。)

貳、有線廣播音樂頻道：(業於 94 年第 2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通過)

參、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即 ARCO 原送審所指稱之直播衛星廣播電台、電視台)使用報酬以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 1、以訂戶數計算，每年每戶為新臺幣 72 元。
- 2、按使用人前一年度向訂戶收取費用總額之 1.5% 計算之，且未達新臺幣 5 萬元整者，以新臺幣 5 萬元整計算。

備註：ARCO 不再向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收取使用報酬，如果已由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付費，ARCO 不再向直

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收取使用報酬。

二、 經查 94 年 3 月 28 日 94 年第 3 次本委員會議中，周曉明委員對於「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項目之名稱有些疑義，故主席裁示，於會後就審議通過之 ARCO、AMCO 使用報酬項目名稱之定義及文字內容，授權本組向周曉明委員請益指教後決定，經本組於 94 年 4 月 20 日邀請周曉明委員及 ARCO、AMCO 秘書長李瑞斌到局溝通後，修正如前開文字，並已電子郵件傳送出席委員確認在案。

三、 本局並於 94 年 5 月 11 日以智著字第 09416001980 號函（如附件 3）將審議通過之費率送達予該會，該會不服，提起訴願在案。案經本部於 95 年 7 月 25 日以經訴字第 09506172790 號函檢送本案訴願決定書（如附件 4），本件訴願決定書主要內容，略述如下：

（一）有關「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項下備註「ARCO 不再向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收取使用報酬，如果已由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付費，ARCO 不再向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收取使用報酬。」部分：著作權人對於其著作專有公開播送之權利，而由著作權人以外之他人從事該項著作之公開播送，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傳達，均應分別得到著作權人之授權。又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除得到著作權人同意或另有約定外，不得將權利再授與第三人。換言之，訴願人對於「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其中之一者之授權，除經訴願人同意或雙方約定外，並不當然認為有授權另一方之意思。故訴願人依前揭著作權法規定原可分別向「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收取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原處分機關僅以避免重複為由，對於訴願人送審之費率加註僅得向「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其中一方收取之文字，顯然已對著作權法所保障訴願人之權利加以限制，且未有法律授權之依據，有違著作權法之規定，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訴願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

（二）至於原處分其餘部分則無違誤，應予維持。

決議 一、 主席結論：再次確認，於 94 年 2 月 25 日及 94 年 3 月 28 日之 94 年第 2 次及第 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 ARCO 及 AMCO「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之使用報酬率係包含由最頂端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一直到消費用戶整體公開播送之費率(即包含第一

手的公開播送權及再播送之費率)，授權著作權組依上揭意旨研擬「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使用報酬率項下之備註文字，再以 e-mail 傳送各委員確認後定案。

- 二、有關 ARCO 及 AMCO「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使用報酬率項下之備註文字，經以電子郵件傳送出席委員確認後，修正文字為：「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編號：950702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94 年度第 3 次審議通過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MCO）新增修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經本部訴願決定，部分撤銷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緣 AMCO 前於 93 年 1 月 9 日以中文（93）視協字第 09003 號函請本委員會審議該會 92 年第 2 次總會表決通過之增修使用報酬收費標準。經本委員會於 94 年 3 月 28 日 94 年第 3 次會議（如附件 1）進行審議，分別決議如下：

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

壹、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即 AMCO 原送審所指稱之有線電視台)使用報酬計算如下：

依各頻道節目內容區分為下列類型：

- 一、第 1 類：新聞台、體育台。使用報酬之計算點數為 1 點。
 - 二、第 2 類：電影台、戲劇台、卡通台。使用報酬之計算點數為 2 點。
 - 三、第 3 類：綜合台、綜藝台。使用報酬之計算點數為 3 點。
 - 四、第 4 類：音樂台。前項第 1 類至第 3 類頻道，每一點數為新臺幣 10 萬 7 千元；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每一點數為新臺幣 11 萬 7 千 7 百元。第 1 項第 4 類頻道使用報酬為新臺幣 30 萬元，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為新臺幣 33 萬元。
- 備註：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透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公開播送者，AMCO 不再向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取使用報酬。

(審查意見：本項費率原送審之第 5 類：其他。因定義不明，應予刪除。請申請人針對公益、宗教台等頻道，另送使用報酬費率後再審。)

貳、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即 AMCO 原送審所指稱之直播衛星廣播電台、電視台)使用報酬以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1、以訂戶數計算，每年每戶為新臺幣 72 元。

2、按使用人前一年度向訂戶收取費用總額之 1.5%計算之，且未達新臺幣 5 萬元整者，以新臺幣 5 萬元整計算。

備註：AMCO 不再向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收取使用報酬，如果已由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付費，AMCO 不再向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收取使用報酬。

二、經查 94 年 3 月 28 日 94 年第 3 次本委員會議中，周曉明委員對於「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項目之名稱有些疑義，故主席裁示，於會後就審議通過之 ARCO、AMCO 使用報酬項目名稱之定義及文字內容，授權本組向周曉明委員請益指教後決定，經本組於 94 年 4 月 20 日邀請周曉明委員及 ARCO、AMCO 秘書長李瑞斌到局溝通後，修正如前開文字，並已電子郵件傳送出席委員確認在案。

三、本局並於 94 年 5 月 11 日以智著字第 09416001981 號函（如附件 2）將審議通過之費率送達予該會，該會不服，提起訴願在案。案經本部於 95 年 7 月 25 日以經訴字第 09506172800 號函檢送本案訴願決定書（如附件 3），本件訴願決定書主要內容，略述如下：

（一）有關「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項下備註「AMCO 不再向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收取使用報酬，如果已由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付費，AMCO 不再向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收取使用報酬。」部分：著作權人對於其著作專有公開播送之權利，而由著作權人以外之他人從事該項著作之公開播送，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傳達，均應分別得到著作權人之授權。又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除得到著作權人同意或另有約定外，不得將權利再授與第三人。換言之，訴願人對於「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其中之一者之授權，除經訴願人同意或雙方約定外，並不當然認為有授權另一方之意思。故訴願人依前揭著作權法規定原可分別向「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收取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原處分機關僅以避免重複收費為由，對於訴願人送審之費率加註僅得向「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其中一方收取之文字，顯然已對著作權法所保障訴願人之權利加以限制，且未有法律授權之依據，有違著作權法之規定，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訴願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

（二）至於原處分其餘部分則無違誤，應予維持。

決議 一、 主席結論：再次確認，於 94 年 2 月 25 日及 94 年 3 月 28 日之 94 年第 2 次及第 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 ARCO 及 AMCO「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之 使用報酬率係包含由最頂端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一直到消費用戶整體公開播送之費率(即包含第一手的公開播送權及再播送之費率)，授權著作權組依上揭意 旨研擬「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使用報酬率項下之備註文字，再以 e-mail 傳送各委員確認後定案。

二、 有關 ARCO 及 AMCO「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使用報酬率項下之備註文字，經以電子郵件傳送出席委員確認如下：「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編號：950703

案由: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新增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使用報酬率涉及投幣式電腦伴唱機部分之費率擬不予實施，俟相關問題釐清後再重行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新增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使用報酬率（含概括授權及個別授權），經提請本委員會(下稱本會) 9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95 年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在案(附件 1)。

二、 上列決議中有關投幣式電腦伴唱機之使用報酬率部分，係依照 RPAT 代表陳稱市場現有技術可將 CD 直接製作伴唱帶，其會員音圓公司係製作 MIDI 檔案之錄音著作，RPAT 確有可向使用投幣式電腦伴唱機演唱之場所營業人收取使用報酬之權利，經本會做成決議。

三、 惟查市場發行之唱片內之錄音著作可否直接轉製成伴唱帶並重製在電腦伴唱機內供消費者點唱？又以 MIDI 方式製作之檔案是否屬於錄音著作？等涉及 RPAT 可 否對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之問題，尚有疑義，經本組於 95 年 5 月 2 日至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華公司)瞭解實務運作之狀況，經過情形簡述如下：

（一） 電腦伴唱機中所含影音內容之製作方法：

1、畫面與聲音結合、原聲原影的音樂 MV（視聽著作）：係將唱片公司所製作的原聲原影之音樂 MV，予以壓縮並轉換格式後，灌錄至伴唱機系統內，此種檔案非常 大，1 支 MV 檔案動輒為數百 MB，因伴唱機之容量有限，在必須容納基本歌曲 7000-8000 首之前提下，只能在有限的範圍內採用原聲原影的音樂 MV。

2、畫面與聲音分離，畫面為自製影像隨機搭配音樂以提

供伴唱，聲音（即音樂）部分之製作分爲兩種型態：

（1）MP3 格式音樂：MP3 格式音樂之檔案，通常爲數 MB，此種音樂品質較佳，製作成本亦高，通常係由伴唱製作商製作。一般電腦伴唱機中亦有部分音樂係使用唱片公司發行之歌曲，再予以轉換爲 MP3 音樂格式，此即所謂之「原聲」部分，製作方法爲唱片公司提供其原灌錄的錄音著作母帶，交由伴唱機製造商轉成 MP3 格式的音樂。市場上使用 MP3 檔案的電腦伴唱機廠牌爲啓航與美華等。

（2）MIDI 格式音樂：MIDI 音樂之檔案很小，係以 KB 爲其單位，此種音樂品質不佳，不需使用大容量的硬碟，故其製造成本相對較低。伴唱機內之 MIDI 音樂均由 MIDI 老師重新製作，不可能使用到唱片公司原來錄製的歌曲，即所謂「原聲」的歌曲。市場上使用 MIDI 檔案的電腦伴唱機廠牌爲爲點將 家與金嗓等。

3.至於唱片公司製作發行的 CD 產品，因其人聲部份(Vocal)與演奏的樂音部份，係結合在一起，並無分離獨立的音軌，無法直接用於製作伴唱帶，目前市場確定無此種將 CD 內的聲音直接轉成 MP3 格式伴唱帶之技術。

（二）使用電腦伴唱機演唱歌曲，是否涉及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

1、播放聲音與畫面結合之音樂 MV：播放時係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故不構成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

2、播放聲音與畫面分離之音樂：

（1）MP3 檔案的電腦伴唱機伴唱機內涵有唱片公司製作的原聲歌曲，即利用原聲的錄音著作母帶轉換成 MP3 音樂檔案，則在點播該曲目時，自屬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2）MIDI 檔案的電腦伴唱機 MIDI 檔案的電腦伴唱機並未使用到唱片公司灌錄的歌曲，所以不會用到唱片公司的錄音著作。惟查 RPAT 會員中有一個製作 MIDI 音樂的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該會代表於著審會審議時主張，該會員製作的 MIDI 音樂屬錄音著作，故該會就 MIDI 之錄音著作有收取使用報酬的權限。問題之關鍵在於就 MIDI 音樂檔案而言，是否可認係錄音著作？如爲錄音著作，則點播該 MIDI 音樂檔案時自屬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如非錄音著作，即不屬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就 MIDI 音樂是否爲錄音著作？本組前以 95 年 5 月 2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980 號函詢 RPAT(附件 2)，經該會以 95 年 5 月 25 日聲協楊字第 073 號函復其所管理之 MIDI 音樂係屬錄音著作(附件 3)。

（三）美華公司生產之電腦伴唱機，以及市場上其他品牌之電腦

伴唱機利用唱片公司原聲之 MP3 檔案之比例，暨各該伴唱機利用各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作品之數量或比例：1. 美華公司出產的伴唱機利用唱片公司之母帶製作原聲的 MP3 檔案者僅為少數，不到 50 首，比例不到 1%。2. 美華公司出產的伴唱機利用的音樂著作以 MUST 及 MCAT 所管理的著作為主，利用 TMCS 管理的音樂著作，為數甚少，不到 50 首，比例不到 1%。

- 四、依據上述訪查所知市場實務現況，與 RPAT 代表於 95 年 4 月 28 日審議會議中之陳述，尚有出入，致原決議未就 MIDI 音樂檔案是否為錄音著作？電腦伴唱機內僅使用少數原聲之錄音著作，其市佔率不及 1%等項因素未經斟酌，則原決議之使用報酬率數額是否妥適不無疑義。由於該項使用報酬率之決定對利用市場衡平原則及正常發展影響頗大，前經簽准暫不發布實施，似宜俟下列相關問題討論釐清後，再行審議。（一）MIDI 音樂檔案是否屬於錄音著作？（二）仲團集體管理之音樂數量偏低，其被利用於電腦伴唱機內之數量(市佔率)亦偏低而未達一定之規模，是否可採概括授權之模式進行授權？如准予採用概括授權模式，基於維護利用人之權益及社會整體利用成本之考量，有無附加其他條件限制之可能？
- 五、RPAT 新增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使用報酬率（含概括授權及個別授權）雖經決議，但其中投幣式電腦伴唱機部分之費率，因資訊不足，關鍵問題尚待釐清，造成原決議是否妥適之疑義，擬不予實施，俟相關問題釐清後，再重行審議。

決議 有關投幣式電腦伴唱機部分之費率，委員同意俟相關問題釐清後，再重行審議。

編號：950704

案由: 以 MIDI 方式製作之音樂檔案是否屬於「錄音著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以 MIDI 方式製作 MIDI 音樂檔案之過程：

（一）MIDI 係「Music Instrument Digital Interface」之縮寫，即「音樂設備數位介面」，係電子樂器間及與電腦間的統一交流協定，又因長時間的發展，MIDI 之意含亦擴及為「電腦音樂」的代名詞。

（二）關於利用 MIDI 製作音樂過程，略述如下：

1. 以 MIDI 鍵盤或其他工具（其他 MIDI 樂器或鍵盤、滑鼠等輸入設備）輸入數位訊號。
2. 經電腦編曲軟體處理該訊號，並予儲存為音樂檔案。該項檔案得重複提取或修改其內容。
3. 該音樂檔案經提取後送經音效卡處理，轉為類比式聲音，透過喇叭播放。

二、MIDI 音樂是否構成音樂著作「MIDI 音樂」係利用前揭工具製作完

成之音樂，就以聲音來表現音樂的旋律而論，與利用其他工具（如鋼琴、吉他等）並無不同。因此，於前揭製作過程中，可能涉及音樂著作之創作、改作或重製行爲，究爲何者？應視其輸入之內容而定，前經本局 92 年 4 月 7 日智著字第 09200016850 號函說明在案(如附件)：

(一) 創作行爲：利用上述工具直接輸入具有原創性之旋律。

(二) 改作行爲：就既存之音樂著作加入新創意、新旋律另爲創作，如以編曲之方法另爲創作者即屬之。

(三) 重製行爲：直接輸入既存之音樂（通常是已發行之音樂），則屬演奏音樂著作後予以重製，或有小部分修正，仍不出重製之範圍。

三、MIDI 音樂是否構成錄音著作

(一) 錄音著作係指：「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二) 以 MIDI 方式製作之音樂檔案過程中，究有無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被固著於任何媒介物上，關係該音樂檔案可否認定爲爲錄音著作之問題，關於 MIDI 之音樂檔案究否屬於錄音著作，有以下兩說。

1. 肯定說：MIDI 音樂於製作過程即已形成聲音而被固著在電腦硬碟上，且可以藉由其設定表現特定的音色、節拍、旋律等，再藉由播放設備播放出來，故應可構成「錄音著作」。

2. 否定說：MIDI 音樂在製作過程中所儲存的是數位訊號，該訊號與錄音著作所謂「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尙屬有別，該聲音與數位訊號之間，不論儲存或播放，均需藉助音效卡及類比系統的設備器材予以轉換，並非將「系列聲音」固著下來，使之附著於媒介物，應非屬「錄音著作」。

四、綜上，以 MIDI 方式製作成 MIDI 音樂檔案是否屬於「錄音著作」？提請討論。

討論 一、 羅明通委員：

意見 1、著作權法對於錄音著作保護所要求之原創性並不高，以致於只要是錄音著作就予以保護。2、製作 MIDI 音樂與錄音技術無關，否則若與錄音有一點關係，就會涉及是否爲錄音著作。

二、 陳 錦全委員：錄音著作是否必需有就既有的聲音作錄製的動作？若錄音著作必需是對於既有的聲音作錄製，則 MIDI 就不是錄音著作，我曾經操作過 MIDI 的製作，鍵盤外型像電子琴，但是不會發出聲音，而是透過電腦連線從電腦音效卡發出聲音，將音符放到軟

體的五線譜位置，用音軌作伴奏，每一個音軌可以選擇音色，例如鋼琴或小提琴。在音樂著作的表現上，其創作性是不容置疑的，可以形成音樂著作或是音樂著作的重製物，至是否為錄音著作，問題在於前述「是否就既有的聲音作錄製」，MIDI 的製作完全沒有就既有的聲音作錄製，而只是將樂譜或心裏想的樂曲轉換成訊號，且轉換的動作都是由軟體執行，因此，若認為錄音著作必需是對於既有的聲音作錄製，則 MIDI 檔案就不是錄音著作；若認為只要是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就是錄音著作，則 MIDI 的製作過程中，因其訊號的確透過機械設備而附著於媒介物上而得成為錄音著作，如此會產生的後續問題是：音樂盒是否為錄音著作？音樂盒就是透過金屬圓筒、金屬片、鉤齒和發條來發聲，將聲音以位置的方式以鉤齒的方式呈現在圓筒上，圓筒本身並沒有紀錄聲音，但是撥動發條帶動圓筒旋轉時，撥動長短不一的金屬片而發出高低音階的聲音。此種情形音樂盒可以認為是錄音著作嗎？美國最高法院有一個關於鋼琴捲軸（roll piano）的案例，當時是美國舊法的時代（大約是 1902 年法的時代），那時候並沒有以機械方式重製音樂著作的權利（即 mechanical right），法院因而認為鋼琴捲軸並非音樂著作的重製物，這個案子裡也沒有提到錄音著作，美國國會為此修法，使音樂著作享有以機械方式重製的權利。鋼琴捲軸只是打孔的紙條被自動鋼琴讀過就發出紙條上打孔記載的音樂旋律，若採「只要是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就是錄音著作」的理論而可稱為錄音著作，我會認為有問題，我認為這只是音樂著作的重製物，因為錄音著作在我國必須具備原創性，鋼琴捲軸和音樂盒如果要認為是錄音著作，我看不出二者成為錄音著作的原創性何在^註。日本著作權法認為音樂盒是「錄音物」，完全不用考量原創性的問題，因為在日本錄音著作是以鄰接權保護。在美國則認為音樂著作的重製物與錄音著作是完全不同的，音樂著作的重製物就是音樂著作的重現，而錄音著作必需具備原創性，其原創性包括 conductor 對於個樂團的選擇，聲軌內人聲及樂器聲的調合，及 engineer 如何 mix 這些聲音，從以上角度觀之，MIDI 並非錄音著作。

註：本段紀錄於 95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文字。

- 三、羅明通委員：請問樂師在處理 MIDI 音樂時是改編既有著作，還是彈奏聲音再改變，還是用程式 run 出來的聲音？
- 四、陳錦全委員：樂師可用既有音樂著作，若技術較好，也可自己彈奏。
- 五、陳淑美委員：A 樂師與 B 樂師就同一首張惠妹的歌曲作出來 MIDI 音樂是否會相同？

- 六、 羅明通委員：問題的關鑑在於錄音著作是否必需是「對於既有的聲音作錄製」，依陳委員的說法，MIDI 就不是錄音著作。
- 七、 張懿云委員：羅馬公約與 WPPT 都沒有要求錄音著作必需是「對於既有的聲音作錄製」，錄音著作是用鄰接權保護，只要求將聲音固著在媒介物上。
- 八、 何 副組長鈺璨：我曾去過紀明陽老師的工作室參觀 MIDI 音樂的製作，有一種作法是外接一個鍵盤，或不外接任何設備而直接在電腦上將音符鍵入，這時候是聽不到 聲音的，除非有裝設音效卡。所以在整個製作 MIDI 的過程並沒有作聲音的處理（包括聲軌內人聲及樂器聲的調合及 mix），沒有原聲的固著，如果想提高聲 音，只要找出檔案，用滑鼠鑑更改即可。
- 九、 張懿云委員：假設 MIDI 不是錄音著作，是否可以將其歸類為音樂著作？
- 十、 何 副組長鈺璨：用 MIDI 軟體創作出來的音樂若有原創性，則當然是音樂著作，然而電腦伴唱機的 MIDI 老師，假設要作一首張惠妹的「姐妹」，首先要求必需與 原來唱片的聲音一樣，即 MIDI 必需模仿出原來唱片的聲音，但是即使如此也不是處理聲音，只是找出檔案再透過音效卡作出像原來的聲音，所以應該只是音樂著 作的「重製」行爲。
- 十 葉茂林委員：
- 一、 1、若是將原曲再現，則就只是「重製」行爲，若有創作行爲就是音樂著作的創作。
2、我國既然是將錄音列為受保護的著作，其保護要件是否就要提高到符合「原創性」的標準，若是以歐陸模式，即以「錄音物」保護，就不應要求原創性，如此， 就要思考是否有「既有的聲音作錄製」，歐陸模式與「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有關錄音著作所定之「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相似，則將音樂著作錄音，依我國目前法制，似為「錄音著作」。
- 十 陳淑美委員：A 樂師與 B 樂師就同一首歌曲作出來 MIDI 音樂若不
十二、 會相同，則為何 MIDI 不是錄音著作？以前內政部曾處理過以繪圖軟體畫的圖是否為美術著作，原先認為用工具畫出來的圖不是美術著作，直到後來參觀一家工作室時發現用繪圖軟體可畫不一樣的圖才變更解釋。
- 十 張懿云委員：CD 要透過電腦才能發出聲音，MIDI 要經由音效卡才
三、 能聽到聲音，二者並無不同。
- 十 何副組長鈺璨：將音樂著作錄音不一定成為錄音著作，依著作權法
四、 規定，「錄音」是重製的方式之一。

十 陸義淋委員：MIDI 是利用電腦軟體做成檔案，再經由音效卡讀出
五、 聲音，所以既是工具也是媒介物。

十 羅明通委員：利用電腦將改編他人的音樂著作，有無可能同時成立
六、 音樂著作的重製物或改作物及錄音著作？

十 陳家駿委員：MIDI 不是錄音著作，但是否可為「編輯著作」？
七、

十 張懿云委員：我認為 MIDI 是錄音著作，例如將一首樂曲錄製成 CD
八、 就是錄音著作的原創性。

十 陳錦全委員：利用電腦將改編他人的音樂著作，是否可能同時成
九、 立音樂著作之衍生著作及錄音著作，除了衍生著作的原創性外，還
必需有錄音著作的原創性，即 MIDI 將聲音固著在媒介物上時的原
創性為何？MIDI 就是將樂譜音符或心裏構想的音樂透過電腦轉換
成訊號，或是在具備 MIDI 功能的電子琴上按一個錄音 按鈕，就會
將所彈奏的樂曲錄下來，就如同一般錄音機的錄音按鈕，僅是音樂
著作的重製而無錄音著作的原創性。

二 張懿云委員：MIDI 具有錄音著作必需將聲音固著於有體物且能重
十、 覆播放的特質，只不過它必須透過音效卡將聲音播出。

二十 葉茂林委員：應先確定所謂「原創性」的標準為何才能討論 MIDI
一、 是否為錄音著作，若標準不高，只要求固著於有體物及具有延續性
的聲音，則 MIDI 就是錄音著作。

二十 賴文智委員：我們不適合就 MIDI 是否為錄音著作表示意見，因為
二、 MIDI 的規格是會改變的，最初只是旋律的再現，即音樂著作的重
製物，但隨著科技的發展，MIDI 也可能成為錄音著作。MP3 不一
定是錄音著作，因為 MIDI 也可以轉成 MP3，錄音著作應具有高度的
原創性，而不只是單純的錄下聲音，因此，就此 項議題建議只
作原則性的解釋，即 MIDI 檔案符合錄音著作的要件，就是錄音著
作，亦即應作個案認定。

決議 一、 鑑於本次會議出席的 RPAT 代表並非 MIDI 樂師，下次會議請 MIDI
樂師列席，就技術面詳細說明。

二、 承辦組就此議題再作研究，並請駐外單位提供相關資料。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